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慶保

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相 對 人 范佩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范佩茹間請求履行契約案件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、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

01 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
02 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
03 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
04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
05 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李毓茹